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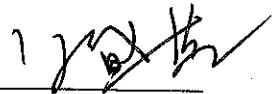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华明先生及吁悦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黛燕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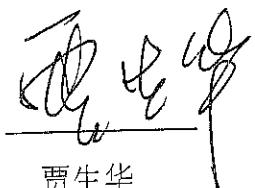


黄 瑜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生华

2021年3月22日